



五洲國際專利商標事務所

FIVE CONTINENTS INTERNATIONAL PATENT & TRADEMARK OFFICE

高雄市 802 苓雅區 中正一路 284 號 12 樓

12F, NO.284 Zhongzheng 1st Rd, Kaohsiung, Taiwan

TEL : 886 7 713-6119

FAX : 886 7 713-6667

http://www.fipo.com.tw

E-mail : mail@fipo.com.tw

DATE 2018/07/24

OUR REF PK15202

YOUR REF

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

敬啟者：

貴校委由本所辦理第 107204528 號「衛生紙儲放暨補充裝置」新型專利案，業已接獲智慧財產局發給新型專利證書，同函附上該專利證書正本乙份，敬請查收。

本件專利列為新型第 M563851 號，專利權自 2018 年 07 月 21 日至 2028 年 04 月 08 日止，本案應於 2021 年 07 月 20 日前再繳納第 4 年年費，屆時本所雖然會再通知 貴校繳納，惟請 貴校仍應注意該繳費期限。

專利法第 116 條規定：「新型專利權人行使新型專利時，如未提示新型專利技術報告，不得進行警告」。第 117 條規定：「新型專利權人之專利權遭撤銷時，就其於撤銷前，因行使專利權所致他人之損害，應負賠償責任。但其係基於新型專利技術報告之內容，且已盡相當之注意者，不在此限」。第 97 條規定，侵害行為如屬故意，法院得因被害人之請求，依侵害情節，酌定損害額以上、三倍以內之賠償。

本案仍未申請新型專利技術報告，請 貴校再次考慮是否即刻申請新型專利技術報告，俾能順利行使本件新型專利權，及避免因行使新型專利權所造成之賠償責任。特此奉達 順頌

教 安

五洲國際專利商標事務所
專 利 部 敬 上



註：收到本專利證書後，請簽收回傳本所，謝謝！

簽收人：_____ 日期：_____

檔 號：PK15202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
2段185號3樓
傳 真：(02)23779875

802 掛號

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一路284號12樓

受 文 者：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
大學（代理人：黃耀霆 專
利師）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7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(107)智專一(一)證字第

10771591130號

1077159113001

速 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專利證書1紙

主旨：發給第107204528號專利案新型M563851號專利證書1紙，
自民國110年起，每年應於7月20日屆期前繼續繳納年費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107年6月15日所繳證書費及第1至第3年年費辦理。
- 二、有關本局年費繳納通知僅屬提醒性質，非本局法定義務，
嗣後每年年費，不待本局通知，務請依限自行繳納，以維
護台端（貴公司）之權益。

正本：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
（代理人：黃耀霆 專利師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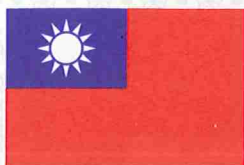
局長 洪淑敏

依照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

中華民國專利證書

新型第 M563851 號

新型名稱：衛生紙儲放暨補充裝置

專利權人：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

新型創作人：黃湫淑、葉志輝、鍾展軒、黃茂汨、簡梓祐

專利權期間：自2018年7月21日至2028年4月8日止

上開新型業依專利法規定通過形式審查取得專利權
行使專利權如未提示新型專利技術報告不得進行警告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局長

洪淑敏

中華民國



107

年

7

月

21

日

